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劉靜燕

聯絡電話：(02)8590-6652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move@mohw.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313611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作業規定及113年申請簡章各1份

(A21000000I_1131361128_doc2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31361128_doc2_Attach2.pdf)

主旨：檢送修正「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作業規定」
及113年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申請簡章各1
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第4條及
第5條規定辦理。

二、經檢討實務運作修正旨揭作業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三點本作業申請及審查流程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
查3. 增加「需實地訪視之單位得先予核定 1 年效期，經
訪視評核總分達80分再予核定 3 年效期」之文字，以符
實務上作法。

(二)第五點合格訓練組織認定標準 (三) 2. 增加「為確保訓
練品質並使專業督導效益最大化，個別及團體督導訓練
應以「實體」為主；若原定督導訓練計畫遭逢重大災害
或疫情影響期間而無法以實體進行時」之文字。

雲林縣政府 113/04/03



1130522769

(三)第六點作業監督方式(三)增列文字說明及應備文件：

「若僅核備督導或受督導者人員異動(新增、暫停、中止、終止)，只須檢附人員變更差異對照表及新增人員之證書與執照影本(督導人員：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受督導人員：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及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影本)」

(四)第六點作業監督方式(四)(五)增列訓練證明字號之說明：「訓練證明之證明字號為合格訓練組織依其單位規定所發予受督導者的證明文號/字號」及增列檢附應備證明文件：「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及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影本(請確認證書及執照字號之效期及正確性)」

(五)第七點附則(一)增列：「依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第8條規定，社會工作師接受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之訓練，須同時符合：1. 其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應於有效期限內及2. 應實際於該專科領域執業之條件，其訓練時數方能認定及累計。」

(六)附件三及四增加證明字號之說明：「(註：合格訓練組織發予受督導者的證明字號)」

三、本(113)年申請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受理期間如下：

(一)新申請者：自113年4月15日起至113年6月14日止(以郵戳為憑)。

(二)效期屆滿重新申請者：自113年7月15日起至113年9月13日止(以郵戳為憑)。

四、本部112年12月1日衛部救字第1120037706號函(諒達)公

告60家合格訓練組織，效期於今（113）年12月31日前屆滿者，請依簡章規定於受理期間內重新提出申請。

五、為落實推動專科社會工作師制度，請轉知所屬及所轄機關（構）及社會福利團體踴躍提出申請。

六、上開作業規定及簡章公布於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路徑：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工作/政策法規/專科社會工作師制度/專科社工師合格訓練組織專區），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含附件)

